

第二次學分費調整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天母校區行政大樓六樓 617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副校長保進

記錄：王鳳美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持人報告：

大家好，目前考量教學成本等因素，希望天母校區的學分費能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、校本部則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調整。今天希望能瞭解師生對調整學雜費的意見，在各位發表意見前，先請教務長就調整之緣由進行簡報說明。

貳、調整學雜費說明：(參簡報檔，略)

參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秦照芬主任：

有關天母校區的學分費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、校本部則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調整，是否與招生簡章不符？是否得動支校務基金支應？

王副校長保進：原預計 103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標準，但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法調降時，恐難面對各方的壓力，但不致動支校務基金。

二、運科所研一班代：

校務基金的來源為何？

林念恩會計主任：場地租借、投資、推廣教育及捐款收入等。

三、官文炎主任兼休管所研二導師：

(一) 若招生人數不足，收入和成本可以平衡嗎？

(二) 若調降學分費，招生又不理想，有何配套措施？

(三) 各學院可依軟硬體設備之成本不同各自訂定合理的收費標準？

王副校長保進：目前學分費若調漲為新臺幣 3,000 元，尚能收支平衡；但單就成本方面考量時，運動所學分費至少應為新臺幣 4,000 元正。

周建智老師兼運教所研一導師：運器所於 94 學年度成立招生，當時核定十個招生名額，惟因招生狀況逐年減少，至目前的五個名額。

四、秦照芬主任：

請問運器所一人選課時，也開課嗎？

周建智老師兼運教所研一導師：運器所基本上很少選修課，故均維持五人開班授課的情形。

五、周建智老師兼運教所研一導師：

- (一)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及老師鐘點費是否可酌予增加？
- (二) 之前體育學院不必繳交論文指導口試費，係因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，103 學年度是否需繳交？

林念恩會計主任：因非正規學位班，依規定可以酌予增加。

王副校長保進：

- (一) 正規學位班的教師鐘點費發給均應依教育部支給標準發放，因此，二校區之教師鐘點費調整應於 103 年度一致。
- (二) 目前研一學生於研二時（103 學年度），依規定得繳交論文指導口試費。
- (三) 學分費將逐年依招生狀況及成本等因素調整。

秦照芬主任：降低學分費約可省 4 萬元左右，但繳交論文指導口試費只約 1 萬多元，實在很划算。

六、林啓川主任：

- (一) 若以成本效益來看，球類系每年招生皆有大量盈餘，但經費分配卻仍僅一個單位，有失公平？
- (二) 每個系所是否可有「小公」預算及「大公」預算之分，方屬公平？

王副校長保進：

- (一) 編列 104 學年度預算時，請會計室召集各單位討論後編列。
- (二) 未來學校運作將朝以老師的績效為導向計算產值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。

伍、散會(19:00)。